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31 日第 261/E219/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非高等教育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入網”（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私立學校和非“入網”私立學校組成；不牟利的私立學校可自主選擇“入網”或不“入網”。三類學校是在長期的歷史發展過程中逐步形成的，對於澳門的人才培養和教育發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區政府按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規定，從整體上關注學校系統的發展，在不斷改革和完善公立學校的同時，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向不牟利的私立學校提供財政支援，以促進教育平等和學校系統的協調發展。

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是特區政府持續加以推動的一項重要政策，對於保障市民享有平等的教育權利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特區政府一直優先促進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包括公立學校）的發展。在財政資源方面，公立學校的辦學實體為政府，經費由政府的財政預算直接承擔，由於其組織架構、人員的編制及運作受專有法律、法規規範，各類人員的薪酬依公職法律的規範辦理，加之部份人員因工作需要而實際任職於教育行政當局，同時公立學校在收生方面承擔著私立學校所不具備的特殊職能，校內資源也更經常和更普遍地開放予公眾和相關部門使用，故其資源投放不適合按學生的人均開支直接與私立學校作比較。

在私立學校方面，政府從經常性經費的投入上優先支持“入網”私校的發展，提供免費教育津貼用以支付其運作的大部分費用；而對於非“入網”私立學校，政府只給就讀於此類學校的學生提供必要的“學費津貼”，家長須繳交其餘部份費用。從學生平均所獲津貼的金額看，免費教育津貼多年來一直高於學費津貼，以 2012/2013 學年學生人均受惠津貼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例，非“入網”私立學校學生15年（從幼兒教育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人均累計受惠的津貼為240,000澳門元，而“入網”私立學校學生人均累計受惠的免費教育津貼則為348,114澳門元，前者為後者的69%。

政府未來在保證整體教育經費穩定增長的同時，將繼續讓學費津貼與免費教育津貼保持應有的差幅。為此，2013/2014學年各教育階段免費教育每班津貼金額的增幅均高於非“入網”學校學生學費津貼金額的增幅，2014/2015學年也將繼續保持這一趨勢。另外，本局自2013/2014學年起已開始逐步規範非“入網”私校平均每班的收生人數，尤其在“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津貼的獲批條件中增加了相關規定。

協助學校改善教育空間和校舍環境

由於歷史的原因，本澳部份學校的空間和教學環境存在不足，尤其一些在裙樓運作的學校的設施和環境有待改善。為此，特區政府於2011年公佈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明確規定政府將“在城市規劃尤其是新填海區為學校發展預留土地”。本局於2007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則對各類有待改善的學校提出了有針對性的分析及建議。

本局近年也積極尋求辦法改善相關學校的環境，具體措施包括批給獨立設施及土地，協助學校重建及擴建，如勞工子弟學校幼稚園（2005年）、聯國學校（2008年）、教業中學中學部（2009年）、培華中學小幼部（2009年）、澳門廣大中學中學部（2012年）及婦聯學校（2013年），已分別於近年獲批給土地及/或獨立設施。對於未能獲批給獨立設施及土地但教學環境須優先改善的學校則批給設施，以改善其教學環境，如菜農子弟學校（分校）於2013年獲批給位於祐漢馬場永寧街的教育設施。經多年努力，本澳的學校空間已有明顯改善，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和校內的戶外活動面積已從2002年的7.14平方米增加至2013年的11.55平方米。

本局未來會繼續與城市規劃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舊區重建及新城填海規劃方面，努力結合未來人口的增長及新城規劃的實施，優先考慮教育設施及用地，合理規劃學校系統的發展。



充分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

在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經費投入機制中，教育發展基金的主要功能不是維持學校的一般運作，而是透過無償資助及優惠信貸支援和推動“各類具發展性的教育計劃和活動”，具有政策引導作用。基金每年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政策、發展規劃以及年度施政重點，訂定資助計劃及章程，同時鼓勵學校根據各自的理念和發展方向提出校本的發展計劃，辦出特色。因而與免費教育津貼和學費津貼等恒常性財政支援不同，該基金不會將資助平均分配給學校或學生，而是按照申請者所提出的申請計劃的價值及合理性，經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真分析和嚴格審批後，再發放給學校及相關實體。

教育發展基金成立以來，一直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處理所有資助的申請及發放工作。基金發放財政援助的考慮因素、申請手續、評審標準和監察機制，每學年都透過資助章程和學校說明會議作詳細說明；申請和審批的過程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獲資助者在計劃完結後須提交書面報告，以保障基金得到合理及有效使用。對於學校在校舍修葺和設備更新方面提交的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將綜合考慮相關工程與設備的重要性、迫切性等因素，按順序公平處理。

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從澳門教育的整體利益出發，遵循“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為私立學校提供財政支援，從經費投入、教育設施和教育用地的批給以及學校重建、擴建等方面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同時照顧各類學校的合理需要，致力促進教育公平，保障學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權利。

局長

梁勵

2014年5月25日